

依據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。

核備時機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復業時。

核備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：

一、自行停業：

公司來函申請附申請書 1 份(許可表 1)、與停業有關之股東會議紀錄(或董事會議紀錄)或股東同意書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
二、復業：

- 1.復業時登記證記載事項與公司登記事項表**相符**：公司來函申請附申請書 1 份(許可表 1)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- 2.復業時登記證記載事項與公司登記事項表**不符**：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及換發登記證。

註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；復業時，亦同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二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、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申請變更許可。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（例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。(第 1 項)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，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(第 2 項)